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 優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宣派期末股息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pizugroup.com。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新股授權	5
董事重選連任	5
宣派期末股息	11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12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一 說明文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正、補充及／或其另行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經修訂)(經不時修正、修訂、補充及／或其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93)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發行新股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執行董事：

馬天逸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 (首席運營官)

秦春紅女士

馬曄女士

馬永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煦先生

哈索庫先生

胡敬強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宣派期末股息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批准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新股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宣派期末股息。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被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發行新股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此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批准，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至根據上述發行新股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由3,558,724,852股股份組成。待批准發行新股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新股授權而配發最多711,744,970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由3,558,724,852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購回最多355,872,485股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以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內載列一份說明文件。說明文件之資料乃提供閣下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後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期。

擴大發行新股授權

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董事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發行新股授權。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而自上次重選或委任時間最長的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輪流退任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馬天逸先生、劉發利先生、馬曄女士及胡敬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馬天逸先生（「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30歲

服務年期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馬先生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驗

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唐寧學院，自然科學專業，持有文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資格。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馬先生是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馬強先生的兒子。馬先生亦是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劉發利先生的表侄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曄女士之侄子。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8,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披露其身為有關取得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一方的權益。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的最新服務合約，彼可獲得薪酬每年888,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酬外，馬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2. 劉發利先生(「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49歲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首席運營官。

資格及經驗

劉先生為高級爆破工程師。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吉林藝術學院，獲得學士學位。劉先生在民用炸藥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其任職於內蒙古東升廟化工廠(為東伊泰化工(定義見下文)之前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其為東升廟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伊泰化工」)銷售及採購部之經理，負責銷售民用炸藥及為民用炸藥生產進行採購。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其獲擢升為東伊泰化工之總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其擔任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內蒙古)」)之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業務經營及安全營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劉先生為盛世華軒之總經理助理及辦公室主任。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擔任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董事及負責人。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彼擔任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董事。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劉先生是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馬強先生之表弟，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馬天逸先生之表叔以及執行董事馬永先生之表哥。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曄女士的表弟。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42,415,8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於1,659,687,3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披露其身為有關取得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一方的權益。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得基本薪金每年8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金外，劉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3. 馬曄女士（「馬女士」），執行董事

50歲

服務年期

馬女士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資格及經驗

馬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內蒙古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漢語言文學教育專業。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盛世華軒行政經理，負責日常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任盛世華軒總經理。二零一六年至今任深圳博洋科貿公司董事長。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天逸先生的姑姑，以及執行董事馬永先生之堂姐。馬女士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馬強先生的妹妹。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劉發利先生的表姐。除此之外，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26,0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於1,776,098,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披露其身為有關取得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一方的權益。

酬金數額

根據馬女士的委任書之條款，彼可獲得基本薪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酬金外，馬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4. 胡敬強先生（「胡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

38歲

服務年期

胡先生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驗

胡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礦業工程碩士學位。胡先生為礦業工程高級工程師。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就職於紫金（廈門）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擔任採礦專業主管及採礦設計技術員。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彼任職於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擔任礦業分會副會長。由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今，彼一直任職新疆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總經理。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彼可獲得薪酬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酬外，胡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獨立性確認

胡先生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概無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該等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宣派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0.015港元（「期末股息」）以供股東批准。期末股息將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許可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董事會認為，於派付期末股息後，本公司將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b. 為確定獲派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必須確保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過戶文件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收取期末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將予提呈以批准授予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新股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宣派期末股息之普通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izu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為程序上及行政事宜的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必須進行投票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新股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宣派期末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天逸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以下為根據股份購回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文件，內容乃有關購回授權。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ii)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行使。

(i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558,724,852股股份，而並無庫存股份。

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55,872,485股股份。

(i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

現時建議任何購買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惟本公司於購回翌日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

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本公司可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i)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ii)重新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待於聯交所轉售。就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份而仍存放於或已重新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股份而言，待董事批准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行使的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例如）董事批准(i)本公司不得及須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如適用）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董事僅會在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v)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370	0.340
八月	0.370	0.345
九月	0.365	0.345
十月	0.365	0.355
十一月	0.365	0.355
十二月	0.370	0.3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70	0.360
二月	0.660	0.360
三月	0.650	0.490
四月	0.600	0.400
五月	0.510	0.420
六月	0.465	0.30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5	0.430

附註：

上列資料乃根據擷取自網站<https://hk.finance.yahoo.com>之數據而編製。

(vi) 一般資料

- (a)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c)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d) 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vii)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購回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購回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變動)：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	38.26%	42.51%
馬鎖程先生(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	53.45%	59.39%
馬強先生(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	53.45%	59.39%
馬霞女士(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	53.45%	59.39%
馬曄女士(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	53.45%	59.39%
劉發利先生(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	53.45%	59.39%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可因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基於以上股東目前之持股量，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同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降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倘購回股份導致啟動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vii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茲通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0.015港元。
3. 重選馬天逸先生、劉發利先生、馬曄女士及胡敬強先生為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表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及按照其規定，出售或轉讓庫存持有股份（包括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後履行義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或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在內，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天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5. 為確定獲派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必須確保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過戶文件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收取期末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曄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哈索庫先生、李煦先生及胡敬強先生。